

吳忠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 综合规划

(2026—2035 年)

文本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条 规划期限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目标	1
第二章 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
第五条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2
第六条 低影响开发利用措施	2
第三章 城市防涝系统规划.....	3
第七条 平面与竖向控制	3
第八条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	3
第四章 城市雨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3
第九条 排水体制	3
第十条 排水分区	4
第十一条 雨污分流改造	4
第十二条 已建管网优化提升	4
第十三条 排水渠改造	4
第十四条 新建雨污水管渠	5
第十五条 排水泵站	5
第十六条 初期雨水调蓄池	5

第五章 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应急管理	6
第十七条 城市生命线工程防涝能力规划	6
第十八条 地下空间内涝防治规划	6
第十九条 内涝预警系统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6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措施规划	7
第六章 洪涝统筹规划	8
第二十一条 超标涝水系统组成	8
第二十二条 洪涝统筹规划方案	8
第七章 建设任务规划	9
第二十三条 建设原则	9
第二十四条 雨水管网类建设任务	9
第二十五条 排涝除险设施类建设任务	9
第二十六条 源头减排类项目	10
第二十七条 能力建设类项目	1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1
第二十八条 用地保障	11
第二十九条 资金保障	11
第三十条 政策保障	11
第三十一条 管理保障	11
第三十二条 能力保障	12
附件	13
附图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吴忠市利通区中心城区，北至规划八号路，东至银西高铁以东，南至规划子仪路、古青高速，西至立德大道，西北至滨河大道，总面积 88.81 平方公里。

第二条 规划期限

规划编制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其中：

近期 2026-2030 年；

远期 2031-2035 年。

第三条 规划原则

统筹兼顾，完善体系；系统治理，蓝绿融合；近远结合，突出重点；动态治理，建管并重。

第四条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立较为完备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城市安全运行得到基本保障，内涝防治重现期达到 30 年一遇。

到 2035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规划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能够有效应对超标降雨条件下的灾害风险。

第二章 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五条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85%，对应设计降雨量 14.5mm。老城区坚持问题导向，城市新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六条 低影响开发利用措施

合理布置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罐等低影响开发利用措施。在小区规划建设中，不透水地区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合理布局，增强雨水收集，在源头实现对雨水径流量和径流污染的控制。

第三章 城市防涝系统规划

第七条 平面与竖向控制

(1) 平面控制

对现有水面进行严格保护；保障作为雨水行泄通道的受纳水体有效畅通；增加雨水蓄滞空间，适当修建雨水调蓄设施，削减并蓄存雨水径流的峰值流量。

(2) 竖向控制

统筹考虑城市用地地面排水要求、城市用地防洪要求和城市内涝防治要求，沿河（湖）路的高程按设计频率水位加安全超高来确定。

第八条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

景观性要求较高的地段，尽量选择复式断面。排涝为主的河段，可选择矩形或梯形断面，在满足河道防洪排涝和景观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生态断面。南干沟、清水沟为城区排涝河道，同时承担上游山洪下泄的任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清宁河与南环水系为吴忠市人工水系，承担周边排涝的任务。

第四章 城市雨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第九条 排水体制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城镇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旧区难以改造地区近期采用合流制，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的要求，考虑吴忠市中心城区雨污分

流工作实际推进情况，确定排水体制为合流制和分流制并存。规划近、远期吴忠市中心城区为综合排水体制，即老城区部分区域保留合流制，其余区域为分流制，新建区域全部采用分流制。

在合流制改造过程中，以排水分区为单元进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市政道路及沿线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

第十条 排水分区

以受纳水体为单元，中心城区划分为10个一级汇水分区。在一级汇水分区的基础上，结合雨水主干管、次干管、道路、管渠等，优化雨水排除路径，提高雨水系统排水效率，规划进一步细化为32个二级排水分区。

第十一条 雨污分流改造

在现状雨污合流制、规划分流制的区域，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缓解现状内涝积水和合流制溢流污染。建筑小区结合城市更新同步进行老旧小区源头海绵化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优先采用“雨水走地表”的改造方式。

第十二条 已建管网优化提升

对于现状雨水管网，以分区为单元实施系统治理。根据现状模型评估结果，对不满足2年一遇标准的管渠，在尽量减少改造工程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和调整雨水管渠汇水分区、增设平行管、提高雨水管渠规格等措施，系统提升雨水管网的排水能力。

第十三条 排水渠改造

规划二支沟主要承担城市北片区涝水外排任务，汇水范围主要

覆盖城市北片区团结路以北区域，片区涝水经二支沟由南向北排入清水沟，规划改造二支沟排水渠约3.6公里。

第十四条 新建雨水管渠

对尚未建设雨水管渠的道路以及待开发的建设区域，结合城市竖向、规划水系布局等要素，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合理雨水管渠布局。新建区域主要集中在城市北片区团结路以北区域。

第十五条 排水泵站

排水泵站设计重现期标准为2~3年一遇，规划对瓦渠路等7座泵站进行提标改造。

第十六条 初期雨水调蓄池

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受纳水体等布局情况，合理布设城市雨水调蓄池，充分收集初期雨水，削减面源污染，初期雨水弃流深度为4~8mm。保留现状15座初期雨水调蓄池，规模9340立方米，规划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16座，新增调蓄容积9000立方米。

第五章 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生命线工程防涝能力规划

加强城市供水厂、污水厂、通讯站、变配电站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提高设施排涝标准。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地下空间内涝防治规划

地下空间的防涝标准应与其所在区域防涝标准相协调，可根据其重要性和功能等级进行分级设防，地下空间内涝防治应以防为主、以排为辅，加强应急管理；地下空间应建立内涝预警和监控系统，并纳入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地下空间出入口的周边地面高程应根据内涝风险图进行确定，高于所在区域受纳水体的防洪、内涝水位，并应考虑安全加高。

第十九条 内涝预警系统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根据本地内涝特征及防涝实际需要建立城镇内涝预警系统。城镇内涝预警系统应监测包括降雨量、内河水位、雨水管渠及雨水泵站流量、积水深度、积水时间及积水流速等信息，通过安在线雨量计、在线液位计、在线超声波流量计等设备，构建监测网络。城市内涝平台应与流域防洪预警系统等城市信息基础平台进行深度融合，并建立互通机制。内涝预警管理平台除满足基本的日常信息展示、管理等基本功能外，还应具备预警预报、设施调控及应急抢险等功能。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措施规划

市级防汛是指根据气象、水利、城管、自然资源、应急、水文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各级防汛是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第六章 洪涝统筹规划

第二十一条 超标涝水系统组成

超标涝水排放系统主要由道路、明渠、暗渠、排涝河道以及防涝调蓄设施等组成，其中道路主要承担强降雨径流的汇集功能，明渠、暗渠、隧道、排涝河道等行泄通道主要承担对所汇集强降雨径流的输送和排放功能。

第二十二条 洪涝统筹规划方案

打通断头河、贯通骨干河，有条件可适当提高排水防涝等级，加强城市排水系统与外部河湖畅通，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连通和流动性，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全面提高城市雨洪行泄通道过流能力。

第七章 建设任务规划

第二十三条 建设原则

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原则。紧密结合城市发展方向与发展规模，根据城市开发建设时序与排水防涝要求，确定和适时调整排水工程近期建设规划内容，避免因盲目建设而造成投资浪费，管网建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开展。

现有设施高效利用原则。在确定近期建设规划内容时，充分考虑现有河渠、雨污水管等的合理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有效发挥现有设施工程效益、节省投资。

系统性原则。优先解决城市排水系统中排水出路问题，管网结合道路建设，应以排水主干管网建设为主。

可操作性原则。根据规划期内相关投资重点与资金安排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内容与年度建设计划。

第二十四条 雨污水管类建设任务

雨污水管类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清宁河以东富平街片区、清水沟以西吴灵东路片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建设任务，近期建设雨污水管线约19.8公里，远期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实际，逐步实施雨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第二十五条 排涝除险设施类建设任务

排涝除险设施建设任务主要为城市涝水行泄通道建设等，主要包括在城市北片区新建雨水排放系统，改造排水渠共3.6km。

第二十六条 源头减排类项目

按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透水铺装等源头设施。通过一系列绿色雨水设施削减降雨径流和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七条 能力建设类项目

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内涝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主要提升标准内以及超标降雨情况下排水系统的应对能力。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用地保障

排水防涝设施应明确规模、位置、占地面积，严格控制并确保用地落实。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应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分期建设，分步骤实施。

第二十九条 资金保障

排水防涝设施宜采用“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产业化”的建设运营模式。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资金筹集宜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广泛吸引民间资金等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条 政策保障

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强化规划管理与实施，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空间管控边界，保护城市河湖水系。按照国家“放管服”和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保障设施建设用地。积极推行雨水排放许可制度，强化源头减排。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管理保障

严格监督考核，强化项目管理。加强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的日常监管，提升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的监管，严格落实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确保

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落到实处。

加强规划实施，实施全面评估。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规划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或降低设计标准。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应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加强对排水防涝规划执行的监督管理，加强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第三十二条 能力保障

制定和落实本地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进一步强化本地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加强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清疏，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

在内涝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完善应急预案，发挥城市内涝预警预报信息平台在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功能。定期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排水防涝工程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结合实施进度和存在问题，进行优化调整。

附件

附图

图1 城市现状排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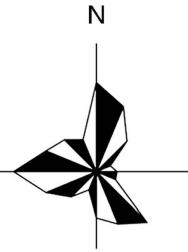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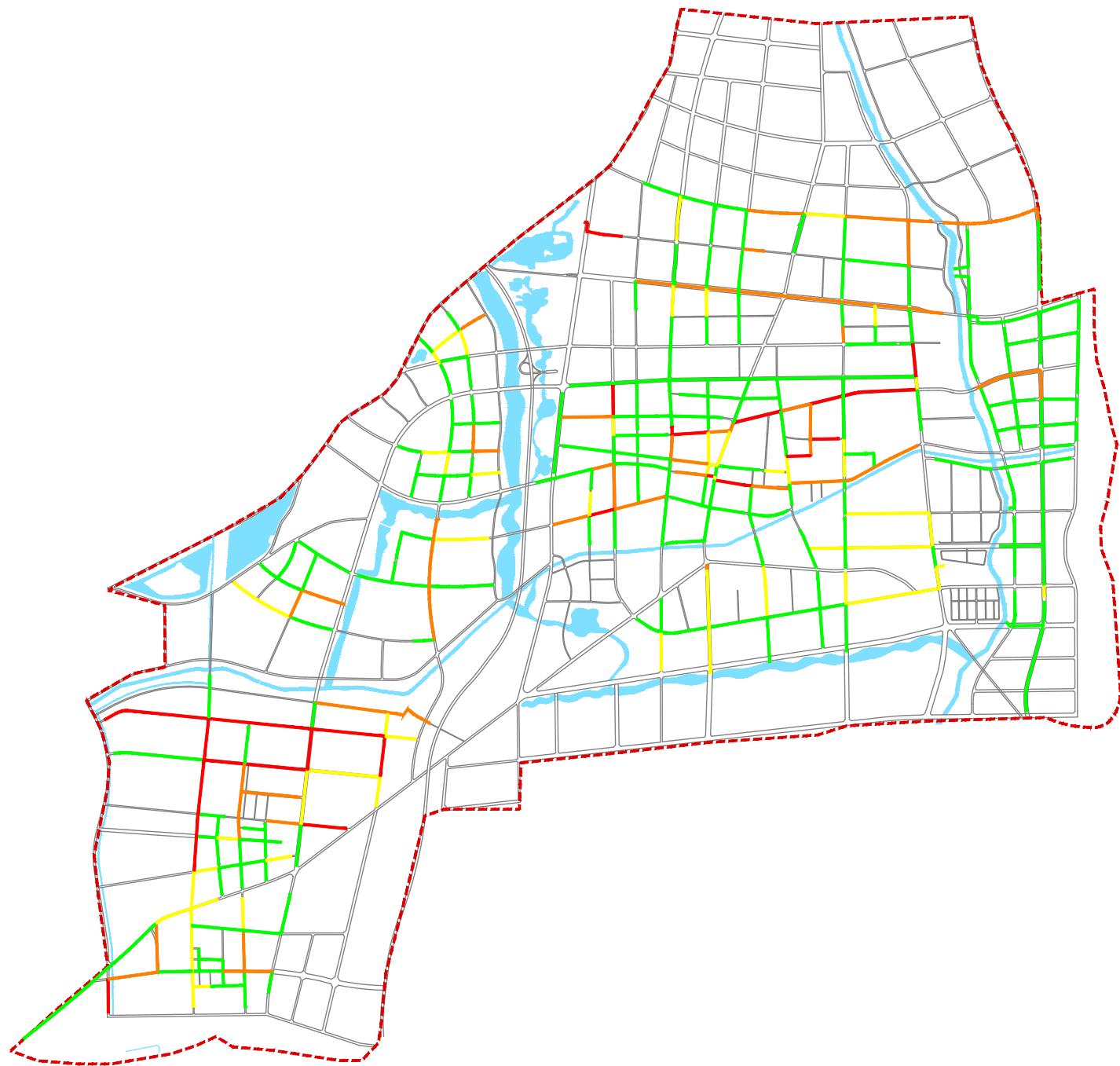
图2 城市排水分区规划图

图3 城市排水（雨水）设施规划图

图4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规划图

吴忠市城市排水（雨水）排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图1 城市现状排水系统能力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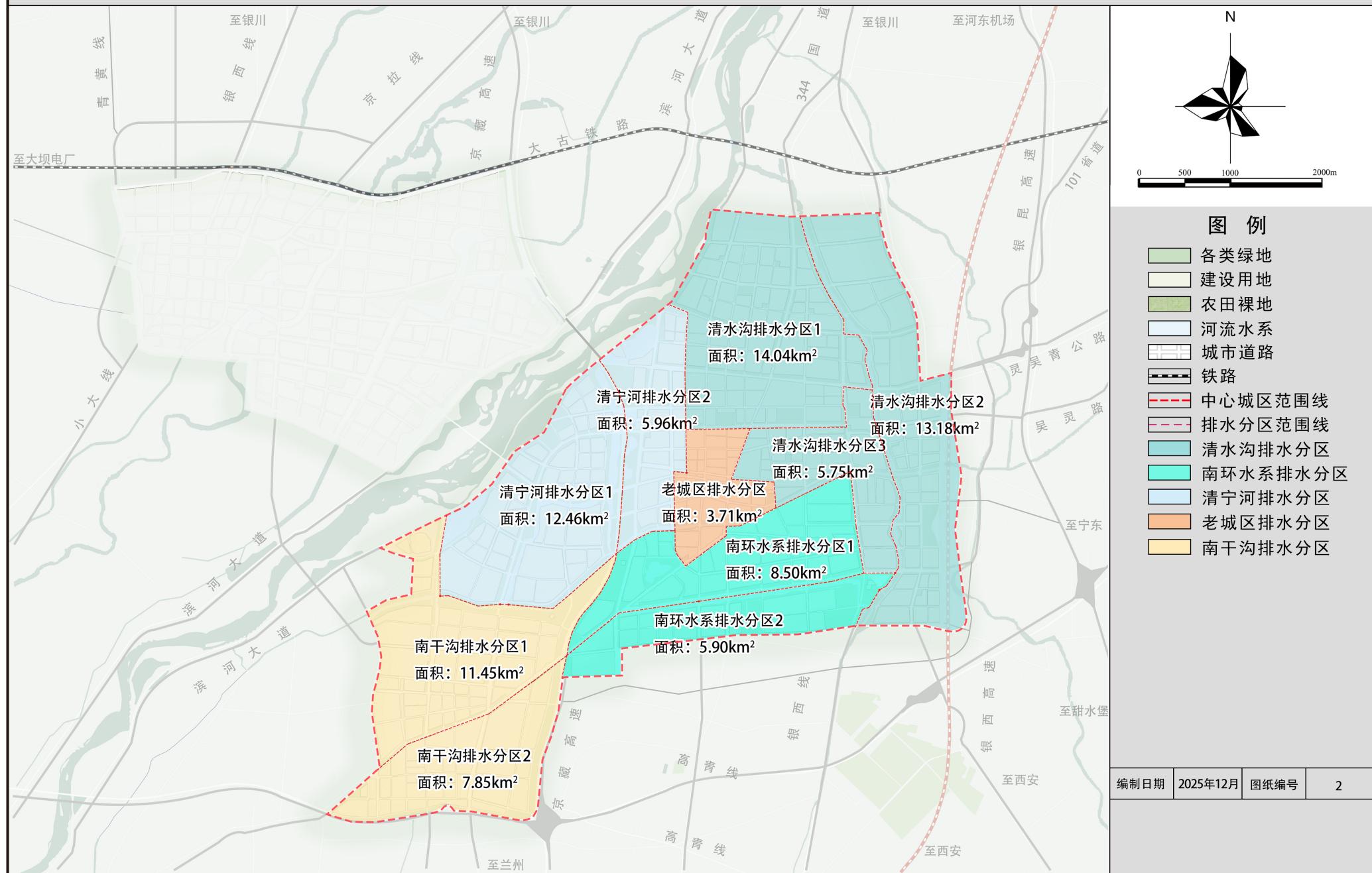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镇用地
■	水域用地
■	道路用地
■	$P < 1.0$
■	$1.0 \leq P < 2.0$
■	$2.0 \leq P < 3.0$
■	$P \geq 3.0$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图纸编号 1

吴忠市城市排水（雨水）排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图2 城市排水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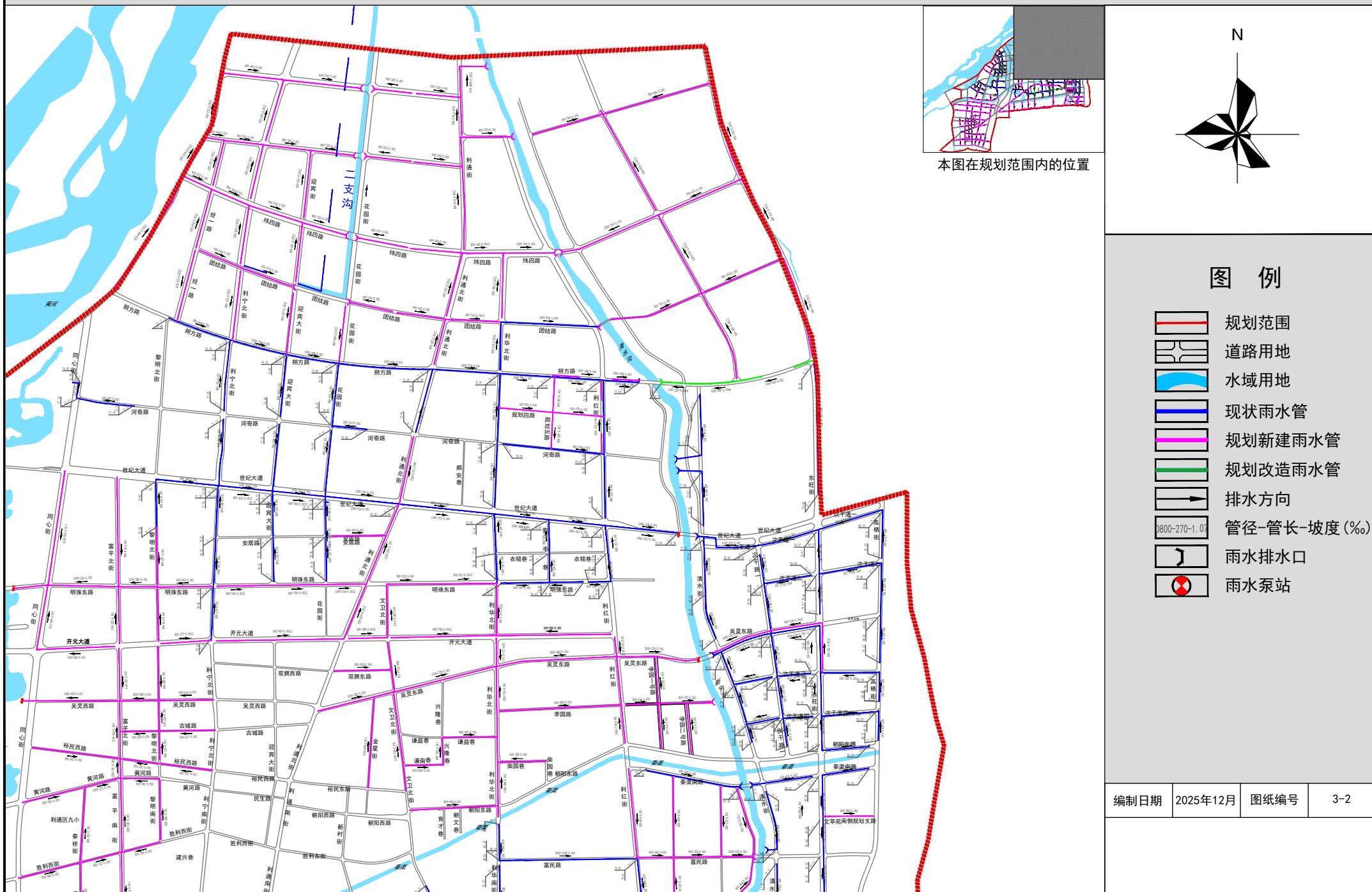
吴忠市城市排水（雨水）排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图3 城市排水(雨水)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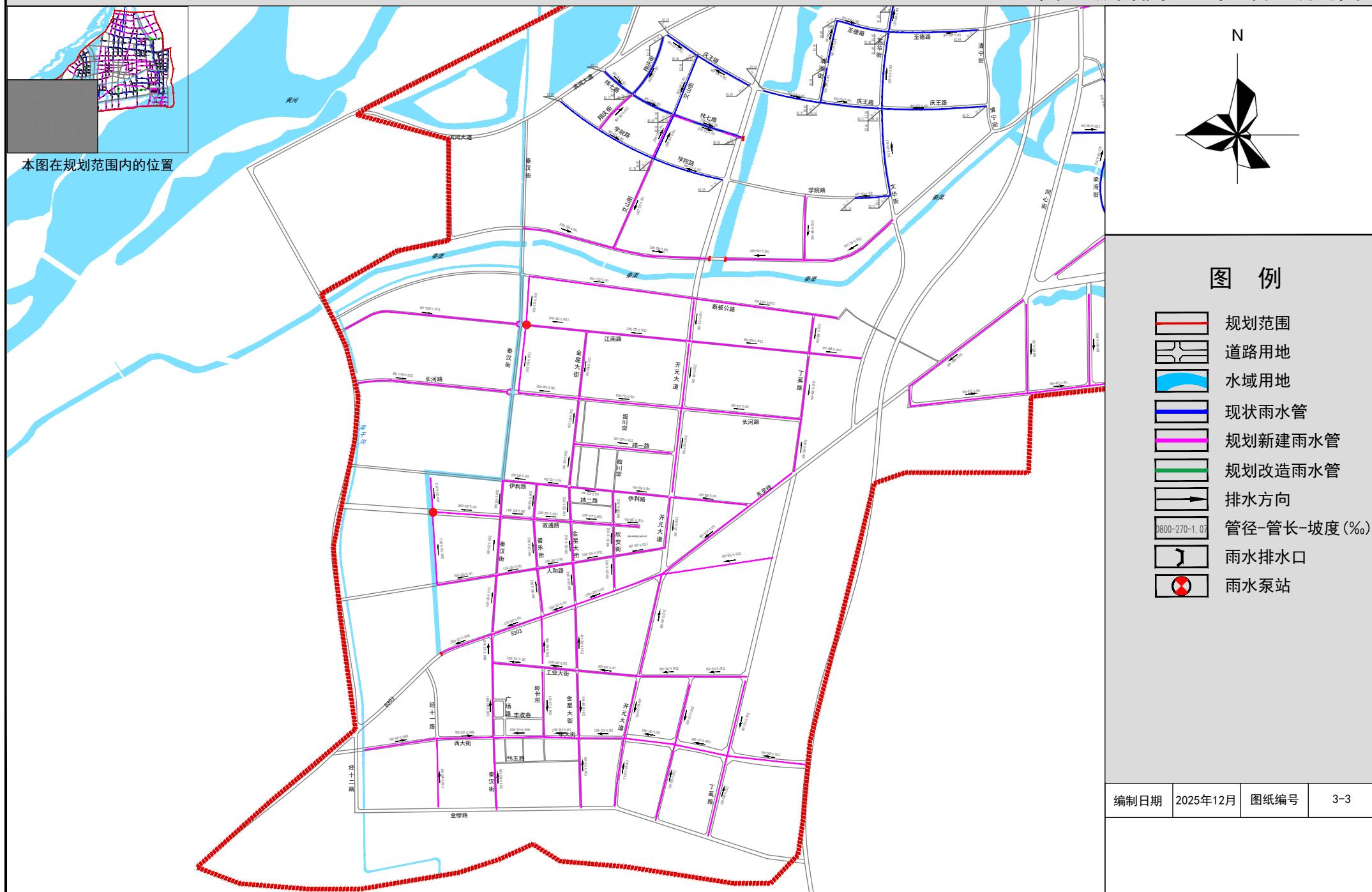
吴忠市城市排水（雨水）排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图3 城市排水(雨水)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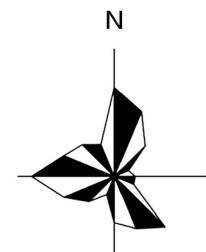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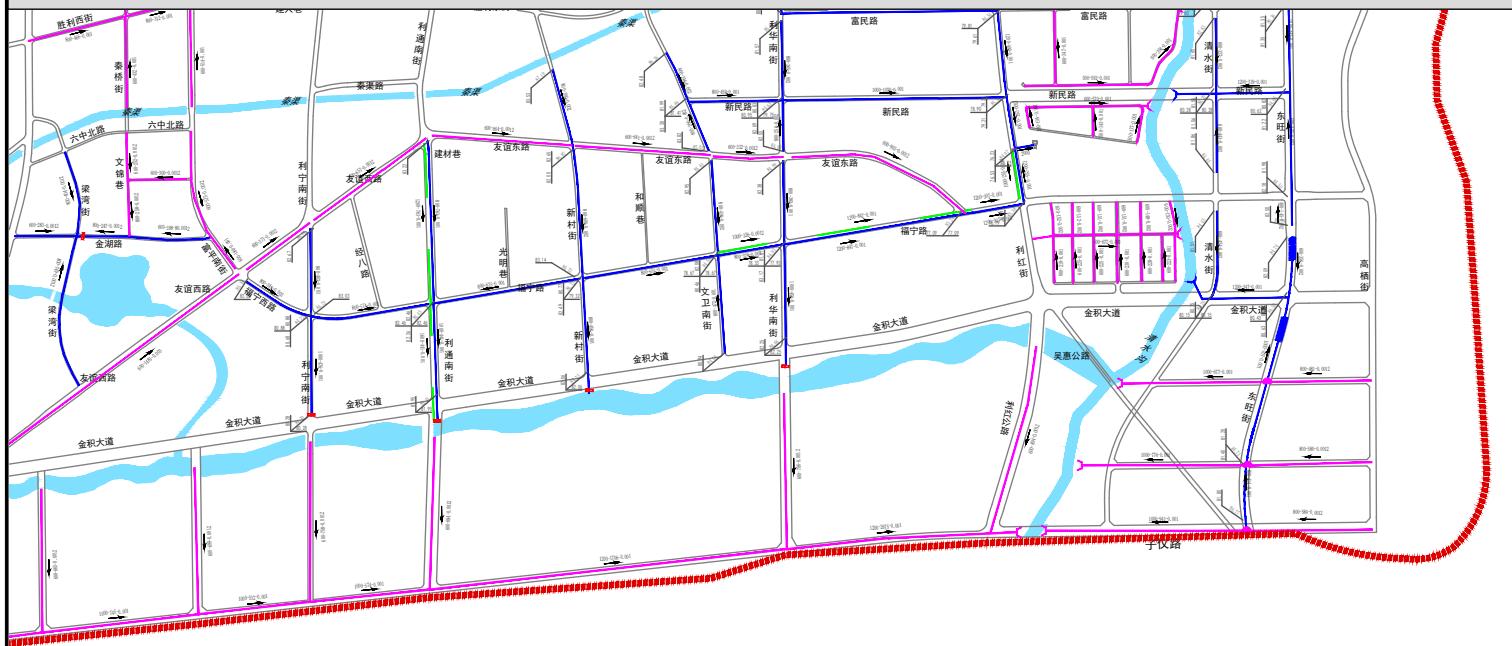
吴忠市城市排水（雨水）排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图3 城市排水(雨水)设施规划图



吴忠市城市排水（雨水）排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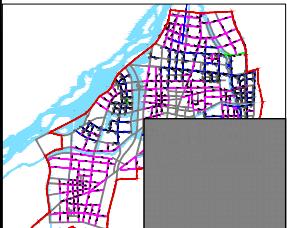
图3 城市排水(雨水)设施规划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道路用地
- 水域用地
- 现状雨水管
- 规划新建雨水管
- 规划改造雨水管
- 排水方向
- 管径-管长-坡度 (%)
- 雨水排水口
- 雨水泵站

本图在规划范围内的位置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图纸编号 3-4

吴忠市城市排水（雨水）排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图4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规划图

